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1: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